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陳秋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國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長女，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知悉成為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向法院為之，以拋棄聲明到達法院時始生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係於113年8月19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7日始向本院辦理本件拋棄繼承（見本院收文章），已逾上開法條所定之3個月期限。故聲請人之聲請已逾期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